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 0607 民初 3056 号

郓城星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站前小区西门南 20 米路东）：

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郓城星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汇泽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远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东瑞铝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2421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55 元，暂计 242255 元（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并要求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灿独任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 0607 民初 3056 号之一

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恒大世纪广场9号楼1903室）：

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郓城星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汇泽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远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东瑞铝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2421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55 元，暂计 242255 元（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并要求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灿独任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 0607 民初 3056 号之二

合肥远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名邦西城国际18栋1402室）：

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郓城星驰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汇泽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远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东瑞铝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东营市方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2421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55 元，暂计 242255 元（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并要求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灿独任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